

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编

专科医师培训标准

(试 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科医师培养标准 / 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81072-780-X
I. 专… II. 卫… III. 医师-培训-标准-中国 IV. R1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6119 号

专科医师培训标准 (试行)

编 者: 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永生 钟紫红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 100730 电话 65260378)

网 址: www.pum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丽源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1.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58.00 元

ISBN 7-81072-780-X/R·773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走中國特色
的
科
醫
師
培
養
道
路

韓啓德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立專于博 賦古以精

蔣伯君

丙戌年三月

鸣谢

《专科医师培训标准》和《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的制订得到了下列人员的专业指导与协助，特此致谢。

(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春学	白文元	鲍 朗	毕晓明	卞 鹰	曹建波	曹金铎
常业恬	陈 英	陈 虎	陈 运	陈宝元	陈良安	陈秋立
陈秀华	陈有信	陈育德	成 军	褚仁远	崔 林	戴建平
邓伟吾	邓小明	丁华民	杜亚平	段德生	冯雪英	冯玉麟
高 坚	高 榕	高 硕	高子芬	葛 坚	葛绳德	龚庆成
顾玉海	郭传癯	郭曲练	韩春茂	韩建军	韩铁光	何 奔
何 雷	洪雪丹	侯晓华	侯筱魁	候金林	胡崇高	胡品津
胡小琴	胡亚美	黄 晶	黄 伟	黄建始	黄俊辉	黄文起
黄祖湖	贾继东	贾建国	贾明艳	姜可伟	蒋 豪	焦 月
金 洁	金连弘	晋红中	荆志成	瞿介明	康 焰	柯 扬
赖豫建	黎晓新	李 航	李 军	李 鹏	李 欣	李 勇
李德诚	李刚强	李光毅	李国辉	李海潮	李洪山	李建光
李立明	李士雪	李树人	李文志	李晓松	李怡群	梁金凤
梁宗安	廖晓星	林海珍	林其昌	刘 慧	刘 进	刘 沛
刘 爽	刘从容	刘大为	刘代红	刘功俭	刘国华	刘海林
刘厚钰	刘时海	刘文川	刘文忠	刘新明	刘雄鹰	刘迎春
刘玉村	刘战培	龙 村	娄 强	陆 君	陆一鸣	路 阳
吕文光	吕一平	吕兆丰	罗爱伦	罗绍凯	马 虹	马 宁
孟 群	孟 旭	缪长虹	缪晓辉	倪家镶	欧阳清明	裴福兴
彭书凌	祁国明	钱桂生	钱卫国	秦 俭	秦志强	任晓旭
任玉珠	申玉杰	沈 彬	沈晓明	施 榕	施光峰	石鹏建
孙大金	孙立忠	孙乃学	谭德明	唐国瑶	田相义	田勇泉
汪建平	王 华	王 辉	王 凯	王 爽	王 仲	王长智
王德炳	王国干	王家骥	王建安	王启斌	王泉云	王苏阳
王兴鹏	王雄国	王亚东	王以新	王云亭	卫小春	魏翠柏
文历阳	文其祥	翁心华	乌盛渊	乌正赉	吴德沛	吴红花
吴继颖	吴沛新	武晓蓉	肖 璐	肖明第	肖先福	解 军
解江林	谢 青	谢灿茂	谢启麟	邢立颖	熊盛道	徐 文
徐建国	徐建维	徐永健	许 辛	许建明	许树强	许四虎
薛宝升	薛塞峰	薛张刚	杨 镜	杨文秀	杨云生	姚尚龙
叶铁虎	伊沙克	易定华	尹彦玲	于德志	余 震	余楠生
俞卫峰	袁克俭	苑淑玲	曾 诚	曾 智	曾因明	张 波
张 风	张 健	张 锦	张 娟	张爱莉	张成兰	张成普
张传汉	张达颖	张光健	张士柯	张顺华	张伟星	张振清
张正伟	赵连三	郑 方	郑承杰	周 玲	周殿运	周小葛
周一平	周增桓	朱 俊	朱德明	朱继红	诸骏仁	庄 建
邹存慧						

前 言



毕业后医学教育是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过程中极为重要和关键的阶段。通过建立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对住院医师进行以提高临床技能为核心的规范化培训，才能使医学院校毕业生成为合格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专科医师，最终达到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病人医疗安全的目的。

2003 年 11 月，卫生部启动了“建立我国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研究课题。中国医师协会承担了该课题的第二子课题“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和标准”的研究，专门成立了由近 20 名临床院士和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指导。

课题组采用循证医学的原理和方法，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医师培养现状，从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和专科设置、专科医师培训标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等方面做了大量探讨和研究。本着“先易后难，先粗后细，争议搁置”的原则，制订了我国第一阶段临床专科设置，共设置 34 个专科，其中普通专科 18 个，亚专科 16 个；确立了普通专科和亚专科分阶段培训的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制订了“专科医师培训标准”和“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以下简称“两标准”）。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中国医师协会组织了近 500 名全国各地各个专科的学科带头人参与本课题研究，召开了各类型会议 80 余次，对“两标准”进行了认真编写，多次论证，反复斟酌，几易其稿，考虑和结合地区间差异，力争标准符合全国的实际情况，并在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的专科医师培训试点基地评审工作中进行实践检验，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与建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基本保证了“两标准”切实可行。

临床能力的培养是专科医师培训的核心，此次编写工作紧扣这个核心，对疾病种类和临床技能操作提出了详细、具体的量化指标要求，设计了简洁

明了的表格式结构，以便于阅读和查找。

《专科医师培训标准》包括总则和 34 个专科医师培训细则两大部分。总则涉及培养的对象、目标、方式及考核等内容，对培养对象的资格、培训过程、准入制度等提出了要求。细则从培训目标、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阅读参考书刊等方面做了规定，以期能够顺应医学人才成长的规律。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包括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34 个专科的培训基地标准细则两大部分。培训基地认定条件规定了培训基地的总体条件和要求，针对各个培训基地细则起到了总则的作用；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在认定机构、认定步骤等方面做了规定和说明；培训基地细则从各专科培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师资条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制定“两标准”的过程中，卫生部科教司始终予以高度重视并给予了方向性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对卫生部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诚挚的敬意！

向来自全国各医学院校、各大医院的具有资深管理、临床和教学经验，不辞辛苦，不计得失，无私奉献，倾心参与本课题研究的专家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资料来源和编著经验所限，“两标准”中尚存不足，亦可能有误差之处，需要在临床实际应用过程中进行检验和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和完善。

欢迎各位同仁提出批评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医师协会

2007 年 3 月·北京

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总则

(供试点基地用)

依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培训总则。

一、培训对象

(一)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

1. 具有高等院校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人员。
2. 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要求接受培训的人员。

(二) 亚专科培训阶段

经过普通专科培训合格后，或经过考核达到普通专科医师培训标准，要求参加亚专科培训的人员。

(三) 临床研究生毕业人员须经培训基地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既往参加临床实践的时间，确定其应进入的培训阶段和年限。

二、培训目标

经过培训使住院医师达到“专科医师培养标准（总则和细则）”所要求的普通专科医师或亚专科医师水平。

三、培训要求

专科医师培训过程分普通专科培训和亚专科培训两个阶段。

(一)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

1. 政治思想：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具有较强的职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际沟通能力。尊重病人的合法权益。热爱临床医学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2. 专业理论：根据普通专科医师培养标准细则要求，学习有关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了解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3. 临床技能：掌握本学科基本诊疗技术以及本学科主要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门急诊处理、病历书写等临床知识和临床技能。掌握重点传染病基本防治知识，能及时、正确报告传染病病例。

4. 掌握循证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具备阅读和分析专业性期刊的能力,可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文献综述或病例报道。

(二) 亚专科培训阶段

在达到普通专科医师培训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专业理论:根据亚专科医师培养标准细则要求,学习有关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系统的、扎实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新进展,并能与临床实际相结合。

2. 临床技能: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病症,能胜任总住院医师的工作,并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3. 专业外语能力:掌握一门专业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和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每小时能笔译专业外文书刊 2500 个印刷符号。

4. 科研写作能力:掌握基本的临床科研方法,能结合临床实践,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四、培训年限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时间一般为 3 年。亚专科培训阶段时间一般为 1~4 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培训期间病、事假超过三个月者,培训期限延长一年。

五、培训方法

以培养临床实践能力为重点,采取从事临床医疗实践工作为主的培训方式。专业理论学习以自学为主,集中授课为辅。

(一)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

主要采取相关临床科室轮转的方式,实施住院医师 24 小时负责制,培训基地主任负责组织具备条件的医师组成师资队伍,对住院医师进行带教和指导。

(二) 亚专科培训阶段

以参加本亚专科的临床实践为主,培训期间应安排 8~12 个月时间担任总住院医师工作。培训基地应明确专职指导医师,采取专人指导和团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六、培训内容

(一)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公共科目理论学习内容和时间如下:

1. 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参考学时数 12 学时。

2. 循证医学:参考学时数 8 学时。

3.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参考学时数 8 学时。

4. 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参考学时数 50 学时。

(二) 临床实践培训内容按照各普通专科、亚专科培养标准细则的要求实施。

七、考试考核

(一) 内容

《专科医师培训登记手册》的内容、工作态度、医德医风、医学法律知识、行业服务规范，相关专业理论、临床技能、病历书写、临床思维能力、专业外语、临床科研能力、临床教学能力等。

(二) 考试考核方法

依据不同的培训内容，可采取评分、学分积累、笔试、临床技能考核等多种方式。公共科目、专业理论等主要采取笔试方式，临床技能、临床思维能力等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

(三) 考试考核类型

1. 公共科目考试：对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总则中要求的公共科目进行考试，考试科目和组织形式由省级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确定。住院医师应在普通专科培训阶段通过公共科目考试。

2. 日常考核：住院医师应将每天完成的培训内容如实填入《专科医师培训登记手册》，带教医师应定期审核后签字，作为住院医师轮转与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以及参加阶段考核的依据。

3. 轮转与年度考核：住院医师在完成培养标准规定的每一科室轮转培训后和完成年度培训后，由培训基地主任组织考核小组，按照培训内容及考核项目要求进行考核，重点检查培训期间的临床业务能力、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完成培训内容的时间与数量，将考核结果及有关奖惩情况在培训登记手册中记录。

4. 阶段考核：

(1)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考核：普通专科培训阶段结束后，由省委员会依据普通专科培养标准相关内容，组织以考查临床实践技能为主的考试或考核，对合格者授予卫生部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名单报卫生部委员会备案。

(2) 亚专科培训阶段考核：亚专科培训阶段结束后，由省委员会对其完成培训情况及医德医风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申请参加亚专科培训阶段考核。省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住院医师名单报卫生部委员会，卫生部委员会依据亚专科医师培养标准的相关内

容，组织以考查临床技能为主的考试考核，对合格者授予卫生部委员会统一印制的《亚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参加亚专科培训阶段考核的住院医师应提供《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亚专科培训阶段登记册和省委员会审核证明。

（四）资格：

1. 对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内容或考前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考试考核的资格，培训时间顺延；对弄虚作假者进行相应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接受培训的资格。

2. 轮转考核、年度考核及阶段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期限顺延一年。

精神科医师培训细则

精神病学是临床医学二级学科，研究精神障碍的病因与发病机制，处理精神障碍的临床诊断、治疗、预防与康复问题，并涉及精神卫生服务与研究的各个方面。精神病学与临床心理学、神经病学的关系密切，与其他临床学科也有广泛联系，如精神因素影响躯体疾病的发生发展、治疗、预防的各个环节，综合医院的精神障碍十分常见。本学科包括老年精神病学、儿童精神病学、成瘾精神病学、司法精神病学、精神药理、生物精神病学、联络会诊精神病学等亚专业。精神科普通专科医师培养阶段为 3 年。

一、培训目标

通过 3 年的基础培养，使被培养者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所必需的临床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建立精神医学与生物医学相统一的整体医学意识，达到从事精神科临床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要求。

二、培训方法

精神科普通专科医师培养为期 3 年，以培养通科和普通精神科临床工作能力为首要任务，培养方式主要为内科各科（包括神经内科）、急诊科、普通精神科病房轮转，完成规定的临床技能培养量化指标和指定的自学内容等。

轮转科室及时间安排：

年 度	轮转科室	时间（月）
第 1 年	神经内科	4
	急诊科	2
	心血管内科	2
	呼吸内科	1
	消化内科	1
	内分泌科	1
	血液内科或肾脏内科	1
第 2~3 年	精神科重症病房	12
	精神科轻症病房或临床心理科	6

续 表		
年 度	轮转科室	时间（月）
	精神科康复病房或开放病房或社区	3
	精神科门急诊	3

三、培训内容与要求

（一）神经内科

病房 3 个月，门诊 1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神经系统查体、腰椎穿刺的基本技能，临床常见的脑血管疾病、癫痫的表现、诊断、治疗。

熟悉：其他临床常见神经系统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处理；大脑疾病的影像学检查与诊断的理论知识与技能。

2. 基本要求

（1）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病房）：

病 种	例数（≥）
脑血管疾病	5
脑变性疾病	3
中枢系统感染	2
周围神经疾病	3
脑肿瘤颅内高压	3
脊髓炎	2
其他	2

（2）基本技能要求：管理床位不少于 4 张，新收病人不少于 10 例；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住院病历 3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20 人次，达到质量要求并完成基本训练。

门诊学习期间，看病人日均不少于 25 人次。除以上病种外，重点要求学习癫痫、帕金森病、各类脑血管疾病恢复期或后遗症的处理等。

临床操作技术要求：

操作技术名称	例次 (≥)
系统的神经系统查体	20
腰椎穿刺	5
阅读头颅 CT 或 MRI	15
阅读 EEG	5

3. 较高要求

(1)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脑血管疾病	6
脑变性疾病	3
中枢系统感染	2
癫痫	2
周围神经疾病	4
脑肿瘤颅内高压	3
脊髓炎	2
其他	2

(2) 临床技能要求:

应管床位不少于 5 张, 新收病人不少于 12 例, 新收病人病历当天完成。书写规范大住院病历 3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25 人次, 达到质量要求并完成基本训练。门诊学习期间看病人日均不少于 30 人次。除以上病种外, 重点要求学习各型癫痫、帕金森综合征、各类脑血管疾病恢复期后遗症的处理等。

临床操作技术要求:

操作技术名称	例次 (≥)
系统的神经系统查体	25
腰椎穿刺	8
阅读头颅 CT 或 MRI	20
阅读 EEG	8

(3) 外语要求: 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外语, 学习并掌握神经科基本专业词汇, 借助字典能够阅读和正确理解神经科专业文献。

4. 参考书刊

卫生部 21 世纪规划教材 《神经病学》；英文版 《神经病学》。中华神经科杂志。

(二) 急诊科

2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心肺复苏的基本技术。

熟悉：急诊医学的概念与诊治处理流程。参与抢救各种急诊病例。

2. 基本要求

(1)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急性发热	15
休克	6
心脏病发作	6
急性中毒	6
呼吸困难及窒息	6
腹痛	6
其他	10

(2) 基本技能要求：急诊值班（含夜班）至少 15 次。掌握心肺复苏的基本技术（参与实际操作≥4 例）、心电监护、参与实际操作≥5 例，洗胃术参与实际操作≥3 例及昏迷的鉴别诊断等。熟悉常用的急诊抢救药物的使用。了解常用抢救设备的使用与维护。注意惊恐发作、自杀及中毒患者的处理。

(三) 心血管内科

2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心脏体征的专科检查；心电图检查。

熟悉：常见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处理；常见心脏疾病的影像学检查的识别。

2. 基本要求

(1)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高血压病	5
冠心病	4
心肌炎与心肌病	3
心功能衰竭	5
心律失常	3

②) 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病床数不少于 4 张，新收治病人至少 15 人，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病历 2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20 人次；心电图检查操作不少于 20 例，阅读心电图不少于 80 例；心脏疾病的影像学检查阅片不少于 20 例。

3. 较高要求

①) 学习病种和例数要求：除基本标准所要求的之外，还增加其他病种 4 例。

②) 外语要求：掌握常用的心血管专业外语词汇，借助字典阅读英文的心血管专业杂志。

4. 参考书刊

全国高等医学教材 《内科学》；《Heart Disease Textbook of Cardiovascular Medicine》。中华心血管病杂志；J Am Heart Dis 等。

（四）呼吸内科

1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癌、支气管扩张的临床表现、诊断和处理原则。

熟悉：其他常见呼吸系统疾病的临床表现、诊断与处理原则；常见呼吸系统疾病的影像学检查；呼吸功能检查技术。

2. 基本要求

①)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慢性阻塞性肺病	3
支气管扩张	2
哮喘	2
肺癌	2
急性肺栓塞	1

②) 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病床数不少于 3 张，新收治病人至少 6 人，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病历 2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10 人次；胸腔穿刺不少于 2 例；阅读 X 线胸片不少于 20 例。

3. 参考书刊
全国高等医学教材 《内科学》；《Fishman's Pulmonary Disease》；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英文呼吸科杂志等。

（五）消化内科

1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胃十二指肠溃疡、肝硬化、急性胰腺炎等疾病的临床表现、诊断和处理原则。
熟悉：其他常见消化系统疾病的临床表现、诊断与处理原则；常见消化系统疾病的化验检查、内镜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的结果判别。

2. 基本要求

①)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胃十二指肠溃疡	3
肝癌	2
肝硬化或腹腔积液	3
急性胰腺炎	1
其他	1

②) 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病床数不少于 4 张，新收治病人至少 7 人，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病历 1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10 人次；腹腔穿刺不少于 3 例，阅读肠道 X 线片和造影片不少于 10 例，阅读腹部 B 超片不少于 10 例，阅读内镜片不少于 5 例。

3. 参考书刊
全国高等医学教材 《内科学》，中华消化科杂志等。

（六）血液科（与肾脏内科二选一）

1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白血病、紫癜、贫血的主要临床表现、诊断和处理原则。
熟悉：其他临床常见的血液系统疾病的临床表现和处理原则。

2. 基本要求

(1)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白血病	3
贫血	2
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3
骨髓瘤	1
其他	1

(2) 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病床数不少于 4 张，新收治病人至少 7 人，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病历 1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10 人次；骨髓穿刺及涂片不少于 2 例。

3. 参考书刊

全国高等医学教材 《内科学》；肾脏内科（可与血液内科替代选择）。中华血液科杂志等。

(七) 肾脏内科（与血液科选一）

1. 轮转目的

掌握：常见肾小球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分型、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等其他临床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和处理原则；肾功能检查的运用和结果判断。

熟悉：透析及肾脏移植病人的治疗及相关并发症。

2. 基本要求

(1)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肾小球肾炎	3
尿路感染	3
肾功能衰竭	2
透析治疗病人	1
其他	1

(2) 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病床数不少于 4 张，新收治病人至少 7 人，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病历 1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10 人次。

3. 参考书刊

全国高等医学教材 《内科学》，中华肾脏内科杂志。

（八）内分泌科

1 个月。

1. 轮转目的

掌握：糖尿病及常见慢性合并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的主要临床表现、诊断和处理原则，各项指标的判断等。

熟悉：甲状腺功能减退、肾上腺相关疾病等其他临床常见内分泌系统疾病的临床表现和处理原则。

2. 基本要求

（1）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糖尿病	4
甲状腺功能亢进	3
其他	3

（2）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病床数不少于 4 张，新收治病人至少 7 人，当日完成住院病历。书写规范大病历 1 份。管病人总人次至少 10 人次；掌握内分泌功能试验及测定的标本留取要求，甲状腺穿刺适应证、胰岛素注射装置的使用等。甲状腺穿刺至少 2 例次。

3. 参考书刊

全国高等医学教材《内科学》，中华内分泌杂志等。

（九）精神科普通病房

24 个月。

1. 轮转目的

此阶段为专科医师培养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共 24 个月，侧重于精神科普通病房日常工作。通过培训达到从事精神科临床工作所必需的最基本要求：独立准确地收集病史，进行精神检查，提出治疗方案；具备独立正确地处理精神科临床常见问题的能力。

掌握：精神病学基本理论知识；临床晤谈和沟通技能，采集病史和精神检查的技能，资料分析和总结技能，病历书写技能；精神障碍的临床诊断与分析思维训练方法与原则；精神科主要药物治疗、一般心理治疗和物理治疗技能；精神病科急症常见问题的处理。

熟悉：精神科临床常用的量化评估技术；精神科临床科研方法；精神科文献查阅方法和国内外主要杂志；1~3 种主要特殊心理治疗的原则。

了解：精神病学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

病房轮转分配：重症病房（以重性精神病性障碍为主）12个月，轻症病房或临床心理科（神经症性障碍为主）6个月，康复/开放病房社区3个月，门诊或急诊3个月。

2. 基本要求

(1) 学习病种及例数要求：

病 种	例数 (≥)
器质性精神障碍	2
精神分裂症及妄想性障碍	35
神经症	10
心境障碍	20
物质依赖	4
应激相关障碍	2
其他	5

急诊病种不做特殊要求，但是必须有详细的急诊纪录，内容包括时间、病情摘要、诊断印象或诊断、当时处理等，并在最后考核时提交总结表。

(2) 基本技能要求：应管理病床不少于8张，平均每月收新病人不少于3.5人次，共收新病人不少于60人次，共管病人不少于78人次。当日完成首次病程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院大病历不少于60份。病历书写要求甲级病历合格率95%以上。不允许出现丙级病历。

临床操作技术要求：

操作技术名称	例次 (≥)
系统的精神检查	60
电休克（包括无抽搐电休克）	20
汉密尔顿焦虑量表检查	10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检查	10
TESS量表检查	10
PANSS量表或BPRS量表检查	30
CG工量表	10
young躁狂量表	10

临床科研方法训练：参加临床科研与设计课程或讲座2次，并提交笔记。

其他重要的要求如下：①实行24小时住院医师负责制度。②精神科专科培训第1年

(总第2年)前6个月在一线值班带领下实习值班,6个月后独立承担一线值班,包括急诊值班。需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在内科及内科急诊科的值班参照该科专科医师培训的相关要求执行。

3. 较高要求

包括一定的外语水平,必要的临床科研方法,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为进一步的高级培训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通过学习,具备较熟练的阅读并准确理解精神病学外文原版书籍和杂志的能力、一定的外语听、说、写的能力,一定的专业汉译英能力。

学习临床科研方法,利用业余时间结合临床实际进行个案报道和科研综述,写出1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临床报告或综述。为进一步的临床科研打下基础。

在积极协助上级医师带教过程中积极参与教学实践和教学培训。协助组织全院病例讨论或大会诊5次,读书报告会3次,本科生带实习教学3次,出科考试1次。

4. 参考书刊

精读:许又新著.精神病理学

沈渔邨主编.精神病学(最新版)

ICD-10和CCMD-3

阅读:许又新著.神经症

英文版DSM-4;Oxford Textbook of Psychiatry,以及其他专业书籍。

参与制定本实施细则人员

执 笔:于 欣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唐宏宇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审 议:赵旭东 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
谢 斌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孙学礼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郝 伟 中南大学湘雅二院
徐一峰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甘一方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审 定: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